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 定

04 代理人 蔡伯龍

05 訴 訟

06 代理人 王振碩

07 被 告 古宇桁

08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0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
09 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14日下午2 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
10 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王偉為

12 書記官 賴葵樺

13 通 譯 魏諺騰

14 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6 主 文

17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8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27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賴葵樺

25 法 官 王偉為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賴葵樺